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FCGHT-220001-20261020-0107号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9日

甲　方：吉林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

乙　方：吉林省吉密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确定吉林省吉密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重要时段开展7*24小时网络安全保障	一、服务范围：人代会、党代会、省两会、重要节假日及主管单位明文要求的重要时期或临时重要安排，对省厅IDC内部应用系统及网络安全基础设施进行重要安全运维服务。 二、服务内容： 1.安全巡检服务：对客户的安全设备、网络设备等提供安全巡检服务。包含日志收集分析、安全策略配置情况分析、安全态势分析、安全防御情况分析等。（省交通运输厅IDC安全巡检每天2次） 2.安全问题管理服务：对客户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下发安全问题整改单、跟踪处理过程、整改加固验证测试。 3.安全加固指导服务：对于重保期间发现安全问题，指导客户IT运维单位实时对客户信息系统内已有的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操作系统等安全策略调整及加固进行指导，验证加固效果。 4.安全运行情况总结分析：安全运行情况总结报告。 5.重保期间人员安排：提供至少2名中级网络安全工程师在交通大厦7*24小时进行轮换值守服务。 三、为应对部署在厅数据中心的信息系统出现的网络阻塞、DDos攻击、恶意入侵、病毒爆发等问题，组建网络安全应急团队，提供应急响应技术支持。应急团队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问题； 1.针对突发的重大安全事件，以最快的时间进行故障排查定位和应急处理； 2.针对突发事件报告和响应处理过程中，协助业主单位采取必要应对措施，记录处理过程，形成书面文件保存、归档； 3.了解业务系统特性，建立完整的资料库，具备快速定位并解决故障的能力。 4.针对全年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处理服务，服务不限于渗透测试、定向跟踪、事件回溯。 5.对全厅技术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至少1次，包括聘请专家、培训资料等。 6. 开展应急演练服务：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四、服务交付物：重要时期安全运维实施方案及安全服务运维总结报告。	1	项	100,000.00	100,000.00
开展网站云监测系统服务	一、服务对象：省厅互联网系统互联网信息系统 二、服务内容及相关产品功能： 监测站点数：10URL，提供云监测系统功能续约服务，提供如下功能： 1.可提供对网站常见的隐患和安全灾害事故进行监测功能：漏洞隐患包括Web漏洞和系统漏洞，常见的灾害事故包括挂马网页、篡改网页、含敏感内容网页。 2.根据不同页面的重要等级提供不同频率监测，提供事件验证能力，排除误报。 3.可提供对网站主要页面提供篡改监测，根据不同页面的重要等级提供不同频率监测，提供事件验证能力，排除误报。 4.可提供对网站主要页面提供敏感内容监测能力，根据不同页面的重要等级提供不同频率监测，提供事件验证能力，排除误报。 5可提供对网站的DNS解析进行监测。 6.可提供对监测的站点、监测项、进行配置与管理。 7.能够展示漏洞处置率以及运营服务情况度量。 8.能够提供运营概况、各类事件月度分布、漏洞管理效率、行业同比效率等多方面数字统计。提供系统制造商确认的技术支持文件。 9.用户可以在任意时刻下载半年内报表，同时支持随时生成某个资产或者某个地域、单位的在线Html格式报表。 三、服务交付物：1年网站云监测系统服务。	1	项	79,000.00	79,000.00
合计	￥小写金额：179,000.00　　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元整				

2.服务项目及要求

投标人除提供2名重保期间轮换值守工程师外，必须针对本项目组建网络安全应急团队，提供应急响应技术支持。应急团队至少由3人组成，其中项目经理1人，成员由服务器、网络安全的工程师组成，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工作：一是工作界面及轮换值守工程师的协调工作；二是当厅数据中心出现网络阻塞、DDos攻击、恶意入侵、病毒爆发、重大安全事件时，提供应急响应技术支持，项目服务团队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问题。

3.合同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2026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0日。

（2）服务地点：长春市及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全额付款；

(2)结算方式：

付款期数：一期

期数	款项类别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进度款	合同订立后，供应商及时响应且满足需方的业务需求，提供人员履约情况，经需方检查符合合同要求，且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购置网站云监测系统服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付款。	2026-12-31	100%	179,000.00元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保险）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8,950.00

履约担保期限：2026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0日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签署本合同之前， 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合同服务期满为止。担保有效期内，如己方无违约情形，担保责任到期自动终止。

6.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0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

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7.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长春仲裁委员会

☐ 向_人民法院起诉

8.合同份数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2518号

（2）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生效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吉林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吉林省吉密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孙昕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苏泓旭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2518号	住 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2499号A区七层720室
联 系 人	孙昕	联 系 人	李冰
联系电话	13596495305	联系电话	18626666449

通信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2518号	通信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2400号A区七层720室
邮政编码	130021	邮政编码	130000
电子邮箱	948282978@qq.com	电子邮箱	249102378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000412753412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CEBP0Q
		开户名称	吉林省吉密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净月支行
		银行账号	58117010010009041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